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第 3/2024/DSFSM 號公開招標

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
度保安員服務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第 3/2024/DSFSM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1. 標的

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

2. 投標人之資格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承投標的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獲許可提供私人保安服務之執照。

3. 標書

- 3.1 標書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必須包括：

3.1.1 以澳門元填寫本公開招標附表的報價表，報價以該表為準；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簽署），載有投標價格的標書之簽署式樣須與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之聲明書的簽署式樣一致，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職位及蓋投標人印章；

3.1.2 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3.1.3 過往同類型工作經驗【投標人須提供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是次公開招標截標日期間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包括治安警察局)或私人機構提供同類或相關保安服務的經驗，並以聲明書方式提供有關服務的地點名稱、人數、服務內容、服務期間等資料，並須提交相應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3.1.4 服務計劃書。

- 3.2 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3.2.1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3.2.1.1 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發出之正式收據正本或認證繕本【投標人必須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總行），連同填妥之一式三份存款憑證（參考範本一），以現金、抬頭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本票或澳門大西洋銀行支票繳付臨時擔保，並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或

3.2.1.2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範本二）。

3.2.2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參考範本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遵守本公開招標附件第(五)點內第 1 及 2 項之保密義務，不會將治安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任何資料向外界洩露，否則須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及倘有的刑事責任；
- (5) 倘獲判給，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及必須承擔因提供標的工作引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或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6)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私人保安業務法》、《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7) 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3.2.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獲許可提供私人保安服務之執照(認證繕本)；

3.2.4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文件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發出）；

3.2.5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遞交「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認證繕本；

3.2.6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正本、認證繕本或電子證明；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認證繕本；

3.2.7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合法代表授權書，明確授權範圍（倘有之）。

3.3 投標人須將本《招標方案》第 3.1 及 3.2 點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之
第 3/2024/DSFSM 號公開招標” 提交標書

- 3.4 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 3.5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將不獲接納**：
- 3.5.1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2 點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 3.5.2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3.5.3 沒有簽署之標書；
 - 3.5.4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1.1 點規定的簽署式樣的標書；
 - 3.5.5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 3.2.1、3.2.2、3.2.3 或 3.2.4 點的文件。
- 3.6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3.6.1 僅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3.2.1、3.2.2、3.2.3、3.2.4、3.2.5、3.2.6 或 3.2.7 點文件之影印本；
 - 3.6.2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 3.2.5、3.2.6 或 3.2.7 點之文件；
 - 3.6.3 僅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3.2.1.1 點所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正本、認證繕本或影印本；
 - 3.6.4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 3.6.5 當投標人為公司而未按本《招標方案》第 3.2.2 或 3.2.7 點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 3.6.6 在要求須投標人蓋印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 3.6.7 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 3.7 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 4. 查詢**
- 4.1 對本公開招標**服務要求**之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
- 4.2 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或於其網頁（<http://www.fsm.gov.mo/dsfsm>）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
- 4.3 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遺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4 如有疑問，可聯絡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何小姐（Kathy，電話：88669392）。

5. 遞交標書

5.1 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5.1.1 親自遞交至位於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範本四），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或

5.1.2 以郵寄方式遞交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5.2 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標書，將不獲接納。

5.3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於截止遞交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6. 開標會議

6.1 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內舉行開標會議。

6.2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本《招標方案》第 5.3 點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6.3 在本《招標方案》第 6.1 點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6.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即時提出聲明異議。

6.5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3.2.7 點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7. 口頭出價

7.1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建議的總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7.2 按各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倘每月建議單價之 0.1% 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7.3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8. 聲明異議

- 8.1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 8.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9. 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甄選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標書。

10. 判給考慮因素（所有地點作整體判給）

評分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0.1 符合服務要求：30%；
- 10.2 服務計劃書：20%；
- 10.3 總價格：30%；
- 10.4 過往同類型工作經驗：20%
 - 10.4.1.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是次公開招標截標日期間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治安警察局以外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同類或相關保安服務的經驗：10%；
 - 10.4.2.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是次公開招標截標日期間曾為治安警察局提供同類或相關保安服務的經驗：10%；
 - 10.4.2.1 按為治安警察局提供同類或相關保安服務的服務年期獲相應得分；
 - 10.4.2.2 倘曾出現違規行為或出現未符合服務要求而被治安警察局作出口頭警告/罰款等，將按照處罰的情況作出相應扣分；
 - 10.4.2.3 上述紀錄以治安警察局的資料為準。
- 10.5 是次服務將判予總得分最高者；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者，本服務將判予總價格較低者。

11. 判給權利

- 11.1 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1.2 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1.3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12. 臨時擔保

- 12.1 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 **MOP1,150,000.00（澳門元壹佰壹拾伍萬元整）**。
- 12.2 上述第 12.1 點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之方式遞交。

- 12.3 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12.4 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12.5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原因除外：
- 12.5.1 當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 12.5.2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 13 點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13. 確定擔保

- 13.1 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服務總價百分之四（4%）。
- 13.2 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判給通知後八天內遞交確定擔保。
- 13.3 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範本二）遞交確定擔保。

14.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15. 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15.1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15.2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15.3 「澳門產品」是指：
- 15.3.1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15.3.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15.4 「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15.4.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15.4.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16. 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範本一：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為_____（投標人名稱）的代表，以下述方式將金額為 MOP1,150,000.00（澳門元壹佰壹拾伍萬元整），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總行）（戶口名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戶口編號：800276111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之第 3/2024/DSFSM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之義務。

☐ 現金

☐ 本票：_____（銀行名稱），第_____（本票編號）號

☐ 澳門大西洋銀行支票：第_____（支票編號）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範本二：銀行擔保書

應 _____（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投標人地址）的要求， _____（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於 _____（銀行地址），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供金額為澳門元 _____（金額大寫）MOP _____（金額以數字表述）之銀行擔保，作為 _____ 擔保。

當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 _____（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之第 3/2024/DSFSM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年 月 日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範本三：聲明書

本人 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編號），_____（婚姻狀況），以 _____（身份）代表
_____（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投標人地址），完全
明白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之第 3/2024/DSFSM 號公開招
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
列明之各項條款，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遵守本公開招標附件第(五)點內第 1 及 2 項之保密義務，不會將治安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任何資料向外界洩露，否則須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及倘有的刑事責任；
- (5) 倘獲判給，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及必須承擔因提供標的工作引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或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6)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私人保安業務法》、《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7) 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範本四：標書遞交收據

_____（投標人名稱）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其內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之第 3/2024/DSFSM 號公開招標的標書。

（簽署無須經公證認定）

年 月 日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收到由上指投標人交來一個以火漆封口之信封。

信封編號：_____

總辦事處主任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1. 服務之履行

- 1.1. 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的要求、其遞交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服務。
- 1.2. 只有在接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2. 付款

- 2.1.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後 5 日內遞交發票，在發票獲確認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以澳門元支付有關費用。
- 2.2. 當被判給人未能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本公開招標，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且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 3、6 及 7 點的規定。
- 2.3. 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合同標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3. 罰則

按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附件內第(八)點的規定。

4. 僱員和其報酬

- 4.1. 被判給人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
- 4.2. 被判給人必須每月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及非本地勞工表。
- 4.3. 就獲判給的服務範圍，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
- 4.4. 倘若在獲判給服務生效期間，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5. 代位

被判給人因不遵守上述第 4 點規定而導致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合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有權就應支付而仍未清償的服務費或從確定擔保中扣除相應金額用作支付予僱員，作為償還上述第 4.3 或 4.4 點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

6. 確定擔保

- 6.1. 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 13 點之方式遞交。
- 6.2. 在被判給人履行本公開招標、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及服務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6.3. 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6.4. 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 6.5. 當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 3 及 5 點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7. 合同之解除

- 7.1. 當出現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 3 點的情況，或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所訂立之任一規定，又或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7.2. 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 3 及 6.4 點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8.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9. 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10. 遵守法例

- 10.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私人保安業務法》、《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10.2.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11.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12.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13.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 本公開招標所要求提供的服務要求詳見附件。
2. 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甄選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

服務要求

(一) 服務期間：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服務地點：A)、B)、C)、D)、E)、F)、G)、H)、I)及 J)

(二) 服務地點、時間及人數：

A)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及出入境管制廳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出 入 境 事 務 大 樓	居留分處/逗留分處	08H30 - 17H30 *	9	1 人
	外地僱員分處	09H00 - 18H00 *		1 人
	大樓正門	08H30 - 18H30 *	10	1 人
	大樓停車場出入口	00H00 - 24H00	24	1 人
	調查及遣送警司處			1 人

*只於政府辦公日派駐

B) 關閘出入境事務站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關閘邊檢大樓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6H00 - 01H00	19	25 人
		01H00 - 06H00	5	3 人

C) 青茂出入境事務站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青茂口岸澳門 邊檢大樓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0H00 - 24H00	24	27 人

D) 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珠澳跨境工業區 邊檢大樓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0H00 - 24H00	24	3 人

E)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 邊檢大樓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0H00 - 06H00	6	26 人
		06H00 - 24H00	18	37 人

F) 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

保安員服務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澳門口岸： 旅檢大樓及車道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0H00 - 08H00	8	13 人 (3 人為女性)
		08H00 - 20H00	12	45 人 (11 人為女性)
		20H00 - 24H00	4	45 人 (10 人為女性)
安全檢查隊伍服務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澳門口岸： 旅檢大樓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0H00 - 08H00	8	7 人 (4 人為女性)
		08H00 - 20H00	12	14 人 (8 人為女性)
		20H00 - 24H00	4	14 人 (8 人為女性)

G) 交通廳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交通廳大樓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7H30 - 19H30	12	1 人

H) 海島警務處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路環警司處	星期日至星期六 (包括節/假日)	00H00 - 24H00	24	1 人
機場警務處				1 人

I) 警察總部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新總部大樓正門	08H30 - 18H30 *	10	1 人
新總部大樓停車場出入口	00H00 - 24H00	24	1 人

* 只於政府辦公日派駐。

J) 特警隊

地點	時段	時數	保安員人數/每更
新大樓車道出入口	00H00 - 24H00	24	1 人

(三) 節/假日：

2025 年		
節/假日	日期	日數
元旦	2025 年 1 月 1 日	1
春節	2025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 (年初一至年初三)	3
清明節	2025 年 4 月 4 日	1
勞動節	2025 年 5 月 1 日	1
國慶節	2025 年 10 月 1 日	1
中秋節翌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1
重陽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
總日數：		10

(四) 服務內容：

A) 服務地點：A-E、G-J

1. 被判給人需不間斷提供服務，並需自行適當地安排保安員用膳及小休的時間，即被判給人必須考慮員工輪值及用膳情況，不能以用膳或其他理由作為人手不足之借口，而沒有安排相關崗位。
2. 治安警察局可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各保安員前往治安警察局負責安保工作的地點提供保安員服務。
3. 被判給人須於指定服務時段內，派駐指定人數的保安員駐守各服務地點，保安員必須遵循各服務地點負責人就協助維持秩序的各項安排及指示。
4. 在服務期內，倘有需要，被判給人需提供美觀的指示牌。
5. 在服務期內人員數目可增加(+20%)或減少(-10%)，其價格按每名人員每小時薪金計算。如啟動應急措施時，被判給人須盡快按上述增加比例安排保安人員到場增援，以確保有足夠人力維持公共安全，並於 5 天內撰寫事件報告書交大樓管理部門。
6. 倘在服務期內，被判給人出現缺勤或未能提供服務時，將按照被判給人所提交的時薪作扣除相關服務費用。
7. 被判給人需提供電子出勤系統，供員工上/下班記錄，並供治安警察局監察及查閱出勤情況。
8. 被判給人需根據邊檢大樓情況，製定各種應急措施及預案並交大樓管理單位審核。

B) 服務地點：F

1. 被判給人需不間斷提供服務（其中至少 1 名為保安大隊長及 8 名小隊長），並需自行適當地安排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用膳及小休的時間，即被判給人必須考慮員工輪值及用膳情況，不能以用膳或其他理由作為人手不足之借口，而沒有安排相關崗位。
2. 治安警察局可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各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前往治安警察局負責安保工作的地點提供保安員服務。
3. 保安員需持有效駕駛執照及具備駕駛經驗(數量約佔每更總人數的 20%)，以便在邊檢大樓內駕駛電動車接載有需要之旅客/人士。
4. 負責進行 X 光機檢查工作的保安人員須具備專業資格技能內容。
5. 被判給人須於指定服務時段內，派駐指定人數的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駐守各服務地點，人員必須遵循各服務地點負責人就協助維持秩序及安檢工作的各項安排及指示，以及使用各項監察系統；且須配合治安警察局特定之行動及每年至少聯同大樓管理單位安排一次或以上演習或者協助港珠澳三地政府之同類演習。

6. 在服務期內，倘有需要，被判給人需提供美觀的指示牌。
7. 在服務期內人員數目可增加(+25%)或減少(-10%)，其價格按每名人員每小時薪金計算。如啟動應急措施時，被判給人須盡快按上述增加比例安排保安人員到場增援，以確保有足夠人力維持公共安全，並於 5 天內撰寫事件報告書交大樓管理部門。
8. 倘在服務期內，被判給人出現缺勤或未能提供服務時，將按照被判給人所提交的時薪作扣除相關服務費用。
9. 被判給人需根據邊檢大樓情況，製定各種應急措施及預案並交大樓管理單位審核。
10. 被判給人須協助處理及銷毀 X 光機安全檢查區域查獲之違禁品。
11. 被判給人需提供電子出勤系統，供員工上/下班記錄，並供治安警察局監察及查閱出勤情況。

(五) 其他服務要求：

1. 被判給人對所接觸的一切非對外的資訊，包括內部通告、員工通道、工作指令、門禁密碼等一概不可外泄（包括在職、離職後以及判給服務完結後）。
2. 在服務期內，又或該等期間屆滿後，被判給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採取任何必要保密措施確保其僱員及所有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之人士遵守保密義務，並不得向任何與本公開招標無關之人士透露任何與本公開招標相關之資料。倘由此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索償，被判給人須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作出相應補償及須承擔倘有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3. 如獲發任何裝備物品，需保持其美觀，正確使用，不得隨意放置。
4. 保安員必須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及注意外表儀容整潔，佩戴所屬公司及管理單位的證件，並於上下班到大樓管理單位作出身份登記。
5. 必須服從及配合現場警官的安排（事後可與大樓管理單位再作檢討及協調）；按大樓實際情況，執法部門值日官及大樓管理單位負責人可適當調配各樓層/位置的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
6. 對一般出入境旅行證件及種類須有義務做初步認識，以解答旅客查詢及指引旅客到合適通道；清楚了解出入境自助通道及便民措施(例如：65 歲或以上長者及傷殘人士通道)的適用人群、各類模式通道之適用人群。
7. 不能利用工作之便協助他人或進行不正當之行為。
8. 每周須向大樓管理部門作周結報告；每日須向大樓管理部門提交前一天之工作事項，例如：提交巡邏簽名表、處理旅客糾紛事件、報告設施損壞等。
9. 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必須配有指定的裝備，如：哨子、對講機、電筒等；且懂得防衛技能及知識、自備符合安全標準的防範及保安物品，以及除須懂廣

東話外，亦需略懂普通話或英語為佳，且每個時段需有 3 名或以上能流利操作上述語言人員。

10. 獲判給後，必須向治安警察局遞交由行政當局發出之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工作證，以及相關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的個人身份資料。

(六) 其他責任：

被判給人需確保其保安人員(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遵守下述義務：

1. 守時；
2. 勤謹；
3. 保密；
4. 熱心工作；
5. 尊重並有禮對待市民及旅客；
6. 不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7. 服從治安警察局現場警官的工作安排及指示（按大樓實際情況，執法部門值日官及大樓管理單位負責人可適當調配各樓層/位置的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
8. 必須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及注意外表儀容整潔，佩戴所屬公司及管理單位的證件，並於上下班到大樓管理單位作出身份登記；
9. 必須配有指定的裝備，如：哨子、對講機、電筒等；
10. 就獲發任何裝備物品，需保持其美觀，正確使用並不得隨意放置；
11. 不能利用工作之便協助他人或進行不正當之行為。

(七) 服務計劃書內容：

1. 投標者須制定基本人員架構(須設主管/管理人員/隊長)，主要職責及分工。人員的監管、人員的編更（分配）、人員的輪休及輪更方案。
2. 投標者須說明各個項目及工作崗位的服務方式、工作流程及方法，服務具體內容以及預期的成果。
3. 投標者須預計日常工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其解決辦法，具體方法及技術方案在本澳之適用性。
4. 投標者須向治安警察局及相關主管部門匯報和作出溝通，包括提交每日及每月報告書、電子巡邏系統記錄統計、工作總結、事故/意外事件報告、投訴處理、對服務的檢討、分析及建議等。
5. 投標者須制定應急預案，例如：停電、封橋/封關、火警、突發性人潮聚集或病毒傳播等及倘有的建議。
6. 上述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須可操作性。

(八) 罰則：

1. 倘被判給人未能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要求或其保安人員(保安員/安全檢查隊伍)違反義務時(如：遲到、缺勤、對市民或旅客不禮貌、在崗位睡覺、在工作期間玩電子遊戲、長時間使用手提電話聊天、擅自離開工作崗位等)，治安警察局將發出書面信函予以警告，被判給人需於治安警察局發出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按要求跟進處理。倘治安警察局就整個服務期內累計發出超過三次書面警告信函，緊接第四次起判給實體有權對每次未能提供服務、每次不符合服務要求或按每名人員每一單個義務違反行為科處罰款，罰款金額為 MOP1,000.00(如：保安人員同時被證實違反守時及熱心工作義務，被判給人可被科處罰款 MOP2,000.00)；
2. 整個服務期內總罰款金額上限不超出整個服務項目費用的 15%；
3. 上述處罰不適用於被判給人已提供相關證明，並獲治安警察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情況；
4. 就缺勤或遲到的時數，除上款所指罰款外，本局有權因服務時數不足而扣減相關服務費用；
5. 不論是否適用第 1 款之罰則，倘被判給人未能在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要求之服務，而導致治安警察局要求第三者提供服務，被判給人須負責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6. 上述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所指金額，可從支付予被判給人之服務費用內或從確定擔保內扣除，不足的款項被判給人仍需支付。

為取得治安警察局各設施 2025 年度保安員服務
報價表

(一) 服務期間：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價格：

每月費用（澳門元）	12 個月總費用（澳門元）

備註：倘若每月費用乘以月數之總數與總費用不符，以每月費用為準。

(三) 服務期間倘需增加/減少人員數目或服務時數的計算費用：

➤ 每名人員每小時費用：（澳門元）_____

投標人名稱：_____ 投標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職位：_____

備註：報價以此表格為準。